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苏教技研〔2022〕2号

关于召开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 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因研究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经研究与论证，由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部门教育厅同意，报社团主管部门民政厅预审通过，拟对我会更名并进行章程修改。由于尚未到换届之时，根据研究会章程规定，拟召开一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由于近期省内外多地持续爆发新冠病毒疫情，根据防疫措施要求，本着民主、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会员的参与和表决权利，拟于2022年4月28日在线方式召开此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对章程修订（含更名）进行表决。具体会议时间和参会方式另行通知。

请各会员代表认真审读《关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更名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的简要说明》（附件1）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修改建议》（附件2），于2022年4月15日前在线填写参会回执并填写相关意见与建议。

在线填写网址：<https://www.wjx.cn/vj/tPqyUi7.aspx>

或扫二维码填写：



研究会更名和章程修改是一件大事，也是研究会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感谢各位会员代表拨冗参会和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研究会的发展离不开每位会员的努力！感谢一直以来对研究会的大力支持！望我们共同努力，推动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走入一个新天地。谢谢！

联系人：贾晓燕，13913000840。

附件 1：《关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更名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的简要说明》

附件 2：《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修改建议》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关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更名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的简要说明

各位会员代表好!

关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更名提案由来已久。为了更好地适应信息时代的需求,对接全球教育信息化的变革;为了加强产学研和产教融合,凝聚更多的教育信息化的社会力量;为了加强高校教育信息化转型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经认真研究论证,并报教育厅和民政厅预审通过,研究会拟改名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现将调研论证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教育信息化是教育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快速发展,教育变革步伐不断加快、国际竞争日益加剧,世界各国普遍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推动教育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我国教育正在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信息化推进教育体系的深层次、系统性、全方位变革,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已刻不容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教育信息化“十

四五”规划》等的战略部署，为发展教育信息化提出了要求和方向。《教育部 2022 年工作要点》中也特别提到要“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教育部怀进鹏部长也专门提出“发挥教育信息化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中的重要工具箱作用，建强、用好、管实教育信息化。”因此，技术的发展给教育信息化带来了新的挑战，教育信息化已经被提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也成为了推进中国教育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力量。

江苏作为全国最早提出并探索教育信息化的省份，始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教育信息化。进入“十四五”，站在新百年的发展起点，江苏应积极探索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江苏模式”，在全国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教育强省。

在新时代，研究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以信息化为主导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研究会努力引领全省高校继续探索江苏高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径和对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以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推进智能时代江苏高校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教育信息化是研究会的神圣使命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成立于 1980 年，是全国建会时间最早的教育技术学会，也是全国唯一的省级教育技术学会。学会成立 40 多年来，遵循“研究、推广、发展、共享”的文化理念，紧跟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在理论研究、环境建设、技术推广、资源建设、人才培养、交流协作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扎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获得省内外的一致好评，对全省乃至全国教育信息化发展起到了较好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幻灯、电影、录音等媒体技术被引入国内，迅速成为了推动中国教育平民化与普及化、推动中国教育手段变革的重要力量。当时我国就使用“电化教育”一词，泛指凡是运用现代化的声、光、电设备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各高校也陆续成立了“电化教育中心”。为了更好地推进江苏高校电化教育工作，1980 年 6 月，南大、南师大等八所高校发起，成立了“江苏省高等学校电化教育研究会”。

随着美国 AECT 教育技术定义的引进和大家对教育技术的逐步认可，1993 年，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将“电化教育”专业改名为“教育技术学”专业后，“教育技术”逐步取代了在中国沿用了半个多世纪的“电化教育”的名称和定义。教育技术，是指运用各种理论及技术，通过对教与学过程及相关资源的设计、开发、利用、管理和评价，实现教育教学优化的理论与实践。各校的“电

化教育中心”也纷纷更名为“教育技术中心”。于是，2001年11月，研究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将“江苏省高等学校电化教育研究会”更名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中都强调了要“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均以“教育信息化”为主要表述方式。此时，大部分高校中主管教育信息化的部门已经由以“教育技术中心”为主转移到以“信息化中心”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为主。因此，“教育信息化”与时俱进，覆盖面更广，更能准确体现高校信息化工作，更适应时代要求和研究会会员单位的工作开展。

三、高校教育信息化需要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

为了更好地适应信息时代的需求，对接全球教育信息化的变革，为了加强产学研和产教融合，凝聚更多的教育信息化的社会力量，为了加强高校教育信息化转型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经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研究并表决通过，报教育厅和民政厅预审通过，研究会拟改名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为此，研究会开展了一系列的调研论证工作。简要如下：

1. 2021年4月12日，在研究会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上代表们正式提出了更名的提案，并进行了初步讨论。

2. 2021年10月10日，在研究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上将

更名问题作为重要议题之一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讨论。常务理事会议一致同意更名，但更什么名，如何进行等需要调研。建议组建调研工作小组，开展论证工作。

3. 会后组建了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组成的更名工作小组，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

4. 2021年12月4日，在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上，向理事们汇报了更名议案。

5. 工作组联系咨询走访了研究会老领导、老同志，教育厅等相关主管部门领导，研究会常务理事、理事、监事，教育信息化学术专家，高校教务处、信管处等部门领导，高校教育信息化相关教师等专家老师等，他们对更名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给予了許多有益的建议。

6. 经过专家们反复研究，并对全国相关、同类学术团体进行了调研，调研小组调研了目前全国和全省与“信息化”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分析了现有的学术团体的名称及业务范围，研究我省的具体政策与要求。

7. 2022年3月7日下午，在南师大召开了专家研讨会。研究会理事长、高教处领导、研究会顾问、部分常务理事、研究会监事等参会，讨论了更名及章程修改等问题。

8. 向教育厅主管部门汇报后，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会上常务理事全票通过研究会更名方案，根据多方意见及业务和社团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众多的备选名字中确定将“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拟

更名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会员类型拟增加企业会员和个人会员，并对章程修改进行了讨论。

9.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2022年3月22日向教育厅和民政厅提出预审申请。

10. 2022年4月6日，更名由民政厅预审通过。

11. 2022年4月6-7日，召开了第五次理事会，理事会经过投票表决，通过更名及章程修改。

12. 后续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讨论与表决章程修改议案。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研究会的大力支持！望我们共同努力，推动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走入一个新天地。

谢谢！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 2：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修改建议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修改对照表

(注：修改部分用下划线标识)

序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2018年)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章程(拟修订)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p>
2	<p>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机构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p>	<p>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u>江苏省高等学校、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学者和为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u>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p>
3	<p>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研究会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和教育信息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积极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的学术研究、交流协作、推广应用和培训指导活动，为提高我省高校教育信息技术理论和应用水平、促进教育信息技术学科的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我省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实现科教兴省贡献力量。</p> <p>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p>	<p>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九大的精神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研究会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积极开展教育<u>信息化的</u>学术研究、交流协作、推广应用和培训指导活动，为提高我省高校教育<u>信息化</u>理论和应用水平、促进教育<u>信息化</u>相关学科的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我省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实现科教兴省贡献力量。</p> <p>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p>

	<p>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p>	
4	<p>第四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p> <p>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p> <p>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p>	(同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业务范围</p> <p>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p> <p>(一) 宣传和促进教育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p> <p>(二) 组织和协调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推广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成果；</p> <p>(三)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教育信息技术交流、协作、咨询和服务活动；</p> <p>(四) 组织会员单位的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工作者及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p>	<p>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p> <p><u>(一) 宣传普及。宣传和促进教育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推进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务，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u></p> <p><u>(二) 理论研究。组织协调和参与教育信息化研究，积极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推广教育信息化研究成果；</u></p> <p><u>(三) 学术交流。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教育信息化交流、协作、咨询和服务活动；积极开展与省内外和境内外的</u> <u>高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的合作与交流活动；</u></p>

	<p>(五) 接受有关单位的委托,组织专家对教育信息技术有关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成果鉴定及合作攻关;</p> <p>(六) 组织教育信息技术新产品展示,开展新技术咨询和推广;</p> <p>(七) 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教育信息技术团体的学术交流活动;</p> <p>(八) 编辑出版会刊和有关资料;</p> <p>(九) 接受省教育厅委托的任务。</p>	<p><u>(四) 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开展各类教育信息化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u></p> <p><u>(五) 展览展示。组织教育信息化学术成果展示,开展新技术咨询和推广;</u></p> <p><u>(六) 出版内部刊物。编辑、出版教育信息化相关的内部刊物;</u></p> <p><u>(七) 承办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u></p>
	<h3>第三章 会 员</h3> <p>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p>	<p>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u>和个人会员。</u></p>
	<p>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p> <p>(二)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机构和相关单位。</p>	<p>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p> <p>(二) <u>江苏省高等学校、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学者和为江苏省高校教育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u></p>
	<p>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p> <p>(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p> <p>(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p> <p>(三)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p> <p>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p> <p>(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p> <p>(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p> <p>(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p>	<p>(同左)</p>

	<p>(五) 退会自由。</p> <p>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p> <p>(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p> <p>(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p> <p>(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p> <p>(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p>(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p> <p>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p> <p>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p> <p>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组织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p> <p>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p> <p>(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p> <p>(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p> <p>(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p> <p>(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p> <p>(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p> <p>(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同左)</p>

	<p>(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p> <p>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每4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p> <p>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2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p> <p>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p> <p>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p> <p>(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p> <p>(二) 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p> <p>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p>	<p>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u>10</u>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理事会</p> <p>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p> <p>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33%。</p>	<p>(同左)</p>
	<p>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p> <p>(二) 从事教育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p> <p>(三)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p>	<p>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p> <p>(二) 从事教育<u>信息化</u>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p> <p>(三)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p>

	<p>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p> <p>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五）决定副秘书长、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顾问的人选；（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七）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八）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p>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p> <p>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p>	<p>(同左)</p>

	<p>第二十八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p> <p>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p> <p>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30%。</p> <p>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p> <p>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p> <p>第三十三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p>	(同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负责人</p> <p>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p> <p>(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p>	(同左)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常务理事会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p>审议；</p> <p>（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p> <p>（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p> <p>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p> <p>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节 监事会</p> <p>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p> <p>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p> <p>（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建议；</p> <p>（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p>	<p>（同左）</p>

	<p>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p> <p>（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p> <p>（一）会费；</p> <p>（二）捐赠；</p> <p>（三）政府资助；</p> <p>（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p> <p>（五）利息；</p> <p>（六）其他合法收入。</p>	<p>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p> <p>（一）会费；</p> <p>（二）捐赠；</p> <p>（三）政府资助；</p> <p>（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p> <p>（五）利息；</p> <p><u>（六）企业资助；</u></p> <p>（七）其他合法收入。</p>
	<p>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p> <p>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p> <p>（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p> <p>（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p>	<p>（同左）</p>

	<p>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p> <p>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p> <p>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p> <p>第五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p>	(同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p> <p>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p>	(同左)

	<p>(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p> <p>(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p> <p>(四) 自行解散的。</p> <p>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p> <p>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附 则</p>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p> <p>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p> <p>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u>2022 年?月?日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u>表决通过。</p>